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休假期间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廉素君女士因身体原因（休假），将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日。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廉素君女士休假期间，其参与管理的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 CFETS 0-5 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张蕴文女士进行管理；其参与管理的浦银安盛季季盈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祁庆先生进行管理；其参与管理的浦银安盛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陶祺先生进行管理。廉素君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将根据相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3 日